

（上接B031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及处置方案；
- （九）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未达30%的对标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依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经理层研究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属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审议范围的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董事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多数成员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有《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委员会的组成、重要投资决策项目应当有独立专业专家、专门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10以上董事书面提议时；
- （三）1/10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代表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记载文件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日。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议程；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会在审议或批准第一章第七十条第六）、（七）、（八）、（十）项所列事项时，必须应以全体董事2/3多数同意方能通过，其余事项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且同意时，董事会会议决议亦得视为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议案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为弃权票计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议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该记载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姓名及受托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为弃权票计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议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该记载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崇义钨业 编号：2024-04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报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2,805,286.24	1,723,684,580.27	5.20%
利润总额	133,979,880.78	101,319,020.88	3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122,102.57	100,269,768.08	3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36,227.69	86,442,113.99	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注1】	84.18%	85.33%	0.1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0.11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4.83%	增加1.0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0,876,810.46	4,876,703,222.13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4,918,376.76	2,036,676,419.39	1.88%
股本	1,201,417,666.00	1,201,417,666.00	-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1.73	1.70	1.76%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统一

（三）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议案；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及其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简介，不由控股股东代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九）拟订召开董事会会议议案；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二）拟订董事会决议事项；
- （十三）拟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九）拟订召开董事会会议议案；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二）拟订董事会决议事项；
- （十三）拟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其职务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有关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其职务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有关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内部控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四）应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有关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异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记载文件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日。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议程；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会在审议或批准第一章第七十条第六）、（七）、（八）、（十）项所列事项时，必须应以全体董事2/3多数同意方能通过，其余事项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且同意时，董事会会议决议亦得视为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议案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为弃权票计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议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该记载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姓名及受托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人名义开立账户存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分配利润时，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但同股不同权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8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44,84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规定。

二、回购时间安排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一个交易日起；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存在以下限制：

- （1）委托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回购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买入成交价格和最高成交价格之间进行回购；
- （3）不得在回购竞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严格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SGC001创新药研发进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参股公司北京舜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源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2024LP01790。舜源医药研制的创新药SGC001注射用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SGC001临床试验申请概况

SGC001是一款由舜源医药自主研发、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杜俊杰教授团队共同研发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AMI）（首次心肌梗死导致的“前壁”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临床前，舜源医药与多家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及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许可。

二、疾病特征及诊疗现状

AMI属于以冠脉急性阻塞造成的心肌坏死，具有较高的发病率、死亡率及致残率，发病多严重，多种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SGC001研发进展

SGC001是一款由舜源医药自主研发、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杜俊杰教授团队共同研发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AMI）（首次心肌梗死导致的“前壁”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临床前，舜源医药与多家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及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许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与实际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计划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 公司重组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